

#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文件

深洁协【2018】- 07号

---

## 证书、公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各类证书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证件的种类：

- (1) 深圳市民政局核发：协会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各一（三码合一）。
- (2) 银行核发：银行“开户许可证书”一张。
- (3) 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税务发票购买簿一本。
- (4) 省财政厅核发：财政票据领购登记簿一本。
- (5) 协会会员证书、洁净工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二、公章的种类：

- (1) 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公章一枚。
- (2) 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秘书处章、培训证书章。

### 三、证书及印章的管理与使用

1. 证书和印章是合法开展各项工作的凭证，必须妥善保管，原则上不得携带外出。
2. 管理由秘书处负责。
3. 需要因公事带出，秘书处造册进行使用人登记申请。

4、使用完毕需马上归还秘书处，如因员工借出时造成遗失给协会带来损失的，由借出人负责。

5、对于擅自携带外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对本办法的使用程序和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视需要予以补充或修订。对本制度有疑义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深圳洁净行业协会协会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2018年1月1日

